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三十一冊

黃山書社



違令罰法

法律第一號 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大總統以敕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敕令第三十二號

八月六日登政府公報

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

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能

力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爲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院編制法

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將最高法院法官改為簡任官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

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進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推事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

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

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

理院長依法令之義知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

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

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